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i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彈性。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將寄發載有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ia Kok Chin* 拿督、*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i Shioh Yin* 女士、*Puar Chin Jong* 先生及 *Chu Kheh Wee* 先生。